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声 明

- 1、本报告正文共二十九页，一式五份，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部分复印或涂改均无效。
- 2、本报告无本项目、建设单位公章、骑缝章无效。
- 3、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4、留存监测报告保存期六年。

建设单位：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吕立文

项目负责人：牟赞

协助编写人：张华峰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电话：13858928599

传真：

邮编：321200

地址：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13735670035

传真：0579-82625365

邮编：321000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楼

目 录

1. 验收项目概况.....	1
2. 验收监测依据.....	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2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2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3
2.4. 其它资料.....	3
3. 工程建设情况.....	4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4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7
3.3. 主要生产设备.....	7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8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9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9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1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13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4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6.1. 废水执行标准.....	15
6.2. 废气执行标准.....	15
6.3. 噪声执行标准.....	15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16
6.5. 总量控制.....	16
7. 验收监测内容.....	17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7
7.2. 环境质量监测.....	18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8.1. 监测分析方法.....	19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1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2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23
9.1. 生产工况.....	23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3

10. 环境管理检查.....27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27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27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27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27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27

11. 验收监测结论.....28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28

附件

- 附件 1 营业执照
- 附件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 附件 9 检测报告

1. 验收项目概况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包装盒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公司于 2018 年租赁位于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的武义正泰电镀厂厂房。企业原只进行贸易销售，不从事生产，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投资建设包装盒生产线，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建成 1500 万只包装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印刷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 2 号）中有关规定，2019 年 6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 年 6 月 28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085）对本项目作了批复。本项目于 2019 年 4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竣工，进入运行阶段，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2019 年 11 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2. 验收监测依据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01.0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9.01.11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01.01 修正）；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1.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9.01.11 修正）；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07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07.01 修正）；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8.11.14 修正）；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2.02.0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05.16）；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弃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19085，2019 年 6 月 28 日）。

2.4. 其它资料

附件 1 营业执照

附件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附件 3 排水许可证

附件 4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附件 5 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附件 6 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附件 7 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附件 8 验收监测方案

附件 9 检测报告

3. 工程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经纬度：E119° 55' 12"，N28° 52' 47.99"）。项目东侧和北面是滩涂，南面是武义拓展有限公司，西面是小树林。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3-1，厂区平面见图 3-2。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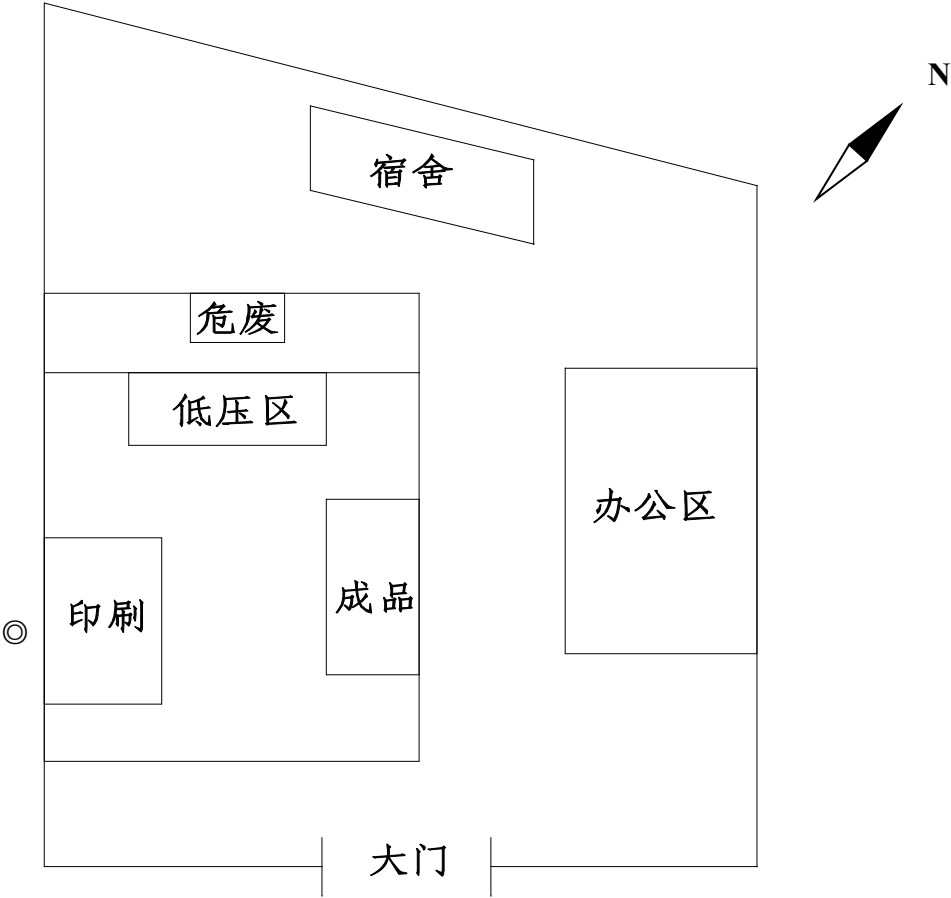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厂区平面图

⊙：有组织废气

3.1.1. 建设内容

3.1.2.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性质：新建

建设单位：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

项目投资：1000 万元

3.1.3. 项目产品概况

本项目实际产量见下表。

表 3-1 项目产品概况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 生产量	折合全年产量
1	包装盒	1500 万只	202.5 万只	1215 万只

3.1.4. 项目实际总投资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 7 万元。

3.1.5. 项目组成

项目占地面积 3500m²，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规模。

其具体组成见下表。

表 3-2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建设规模	备注
1	主体工程	印刷	车间	250m ²	租用
		覆膜	车间	200m ²	租用
		裱瓦、模切、 粘合、装订	车间	1000m ²	租用
		外箱	车间	400m ²	租用
2	辅助工程	检测包装	车间	300m ²	租用
		仓储	仓库	600m ²	租用
3	公用工程	供水	/	DN200	已有
		供电	/	200KVA	已有
4	办公、生活	办公	办公楼	350m ²	租用
	住宿	住宿	宿舍楼	400m ²	租用

3.2.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量见下表，

表 3-3 主要原辅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设计日用量	2019 年 10 月 ~2019 年 11 月 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15	2019.11.16
1	水性油墨	吨	1	0.003	0.135	0.0024	0.0025
2	纸袋油墨	吨	3	0.010	0.405	0.008	0.009
3	水性干覆胶水	吨	7	0.023	0.945	0.019	0.020
4	BOPP 薄膜	吨	25	0.083	3.375	0.067	0.070
5	淀粉粘合剂	吨	15	0.050	2.025	0.405	0.450
6	白板纸、白卡纸	吨	900	3.000	121.5	2.430	2.490
7	瓦楞纸、纸板	万立方米	700	2.333	94.50	1.890	1.950

3.3. 主要生产设备

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3-4 建设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五色印刷机	台	1	1	无变化
2	水性印刷成型机	台	1	1	无变化
3	半自动模切机	台	1	1	无变化
4	全自动粘盒机	台	2	2	无变化
5	全自动裱纸机	台	1	1	无变化
6	切纸机	台	2	2	无变化
7	手动压痕机	台	3	3	无变化
8	全自动 OPP 覆膜机	台	1	1	无变化
9	订箱机	台	3	3	无变化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水均取至自来水，其中生产用水为胶水清洗用水，清洗后废水回用于胶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年自来水用量约为 490t/a，本项目目前拥有员工 20 人，10 人住宿，生活用水约为 480t/a，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用水量的 85%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408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送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据此，本项目实际运行的水量平衡简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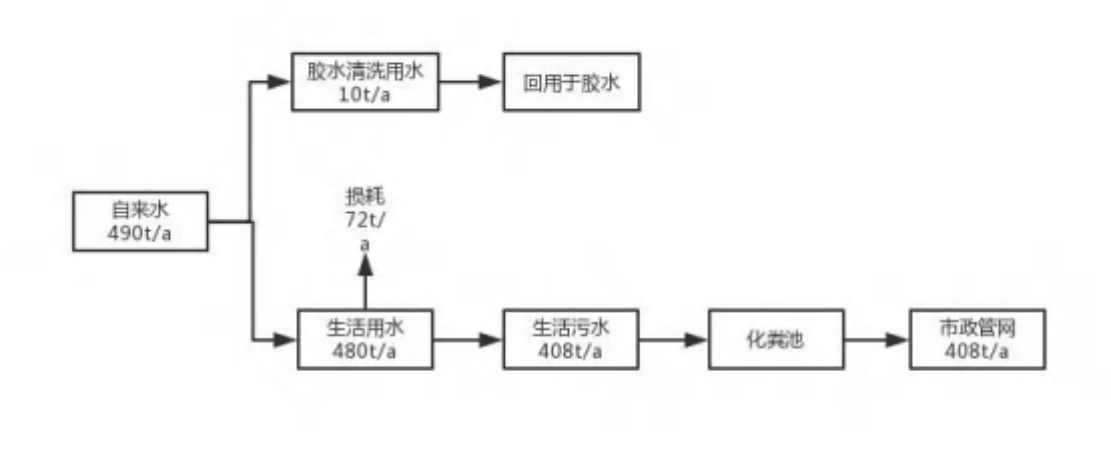


图 3-3 项目水平衡图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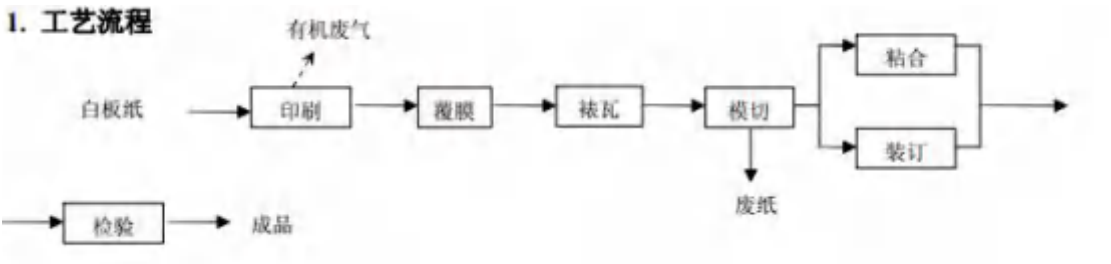


图 3-4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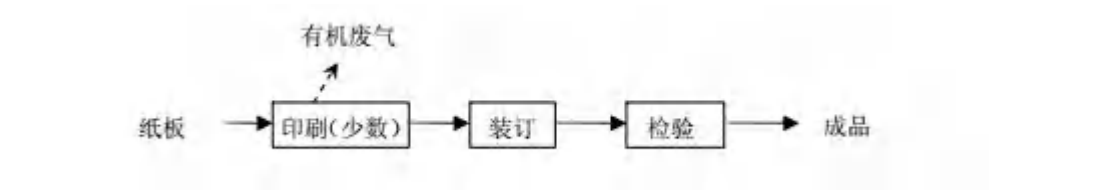


图 3-5 外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原环评内容未有不符。

4. 环境保护设施工程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胶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胶水清洗废水，回用于胶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废水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 污水来源及处理方式一览表

污水来源	主要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CODcr、BOD ₅ 、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歇	化粪池	当地污水管网

4.1.2. 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2 废气来源及处理方式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直径	排放去向
彩盒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30cm	环境

4.1.2.1. 印刷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委托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废气。



印刷废气处理设备

4.1.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污染主要来自切纸机等机器设备运行期间产生的噪声。

4.1.4. 固（液）体废物

4.1.4.1.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见下表。

表 4-3 固体废物利用与处置情况汇总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接受单位 资质情况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 向	利用处 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 保科技有限公司无 害化处置	浙危废经 122 号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委托有资质 单位处置	无害化 处置		
3	含油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无害化 处置	当生活垃圾 处置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4	纸板边角 料	模切	一般固废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 用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 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 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纸板边角料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属于其他类危险废物 HW49（代码 900-041-49），但同时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可

全部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4.1.4.2. 固废污染防治配套工程

本项目目前在厂区建有危废暂存库。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存放，并粘贴危废标签。仓库外张贴危废仓库标识，并由专人管理，目前危废仓库能做到防风、防雨、防渗措施。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总投资为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0.7%。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	预估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气治理	3	3
废水治理	2	2
噪声治理	1	1
固废治理	1	1
合 计	7	7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执行了国家环

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规定，做到了环保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如下：

表 4-5 环评及批复要求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和净化效率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当生活垃圾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纸板边角料	回收外卖。	外卖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书（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5.1.1. 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建成后，雨水直接排入城市雨水干管。全厂生活废水经预处理后纳管排放，进入武义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项目污水排放执行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三级标准。其水质较简单，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故不会对污水处理厂水质带来波动冲击。污水由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放，在纳管条件下，本项目排放的废水对纳污水体产生影响较小。

（2）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项目彩盒印刷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活性炭净化处理后排放很小，预计周围环境空气中的有害气含量较小，对周围环境空气质量和周围生产生活的影响均不大，排放标准执行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二级标准。

（3）声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建设项目影响分析，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设备噪声，经有效措施治理后，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相应标准，对厂界外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分置分类处置，在得到有效处理的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1.2. 建议

加强环保意识，制定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健全各项环保工作责任制，强化环保管理；落实环保资金投入，配备专业环保技术人员，重视操作工人的培训；加强对污染治理设备的维护，并保证它的正常运行；加强厂内绿化，周围宜种植高大树木的绿化带，树下种草，乔灌结合，以美化环境，净化空气。

5.1.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选址符合规划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企业的正常生产管理和安全措施，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项目在拟选地实施从环保角度看是可行的。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以金环建武备 2019085 对本项目出具了审批意见，具体如下：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水执行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废水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6.2. 废气执行标准

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具体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6-2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6.3. 噪声执行标准

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6-3 噪声执行标准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 限值	夜间 限值	引用标准
------	----	----	----------	----------	------

厂界 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	------------	-------	----	----	---

6.4. 固（液）体废物参照标准

固体废弃物属性判定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6.5. 总量控制

根据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金环建武备 2019085《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确定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0.03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VOCs0.029 吨/年。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7.1.1. 废水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见下表。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7.1.2. 废气

废气监测主要内容频次详见下表。

表 7-2 废气监测内容频次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7.1.3. 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在厂界围墙外 1m 处，传声器位置高于墙体并指向声源处，监测 2 天，昼间 1 次。详见下表。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7.1.4. 固（液）体废物监测

调查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的种类、属性和处理方式。

7.2. 环境质量监测

本项目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对环境敏感目标环境质量监测无要求。

8.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 (A)

8.2. 监测仪器

表 8-2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X-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2.5%FS	2020.09.10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X-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向: 0-360° (16个方位)	风速: 0.1m/s 风向: ≤10°	2020.10.31
空盒气压表 (JHXX-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2.0hPa	2020.09.11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HS628 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020.06.13

表 8-3 实验室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测量量程	精准度	检定有效期
pH 计 (JHXX-S021-01)	pHS ⁻³ C	(0.00~14.00)pH	±0.01	2020.10.10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FA2104N	(1/10000)	/	2020.10.10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1)	752N	0.000~1.999A	/	2019.12.13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JHXX-S013-01)	KHCO _D -10 0	/	/	/
循环水式多用真空泵 (JHXX-S032-01)	SHZ-DIII	/	/	/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JC-0IL-6 型	/	/	2020.10.10
生化培养箱 (JHXX-S005-01)	SPX-150B-Z	5℃~50℃	/	2020.08.09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2)	GC1690	/	/	2020.11.27

8.3. 人员资质

表 8-4 项目参与验收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上岗证编号
协助编写	张华峰	JHXX-042
审核	洪子涵	JHXX-008
审定	徐聪	JHXX-026
检测人员	牟赞	JHXX-029
	曹锴	JHXX-015
	何佳俊	JHXX-022
	黄元霞	JHXX-025
	洪瑶琪	JHXX-035
	潘肖初	JHXX-036
	曹月柔	JHXX-040
	胡旻	JHXX-010
	王紫莹	JHXX-012
	胡贝贝	JHXX-028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在现场监测期间，对水样采取平行样的方式进行质量控制。质量控制结果表明，本次水样的现场采集及实验室分析均满足质量控制要求。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见下表。

表 8-5 平行样品测试结果表

单位: mg/L (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分析项目	水样	平行样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2019.11.15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8.3	8.3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1	220	0.23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7	90.9	1.22	≤10
		氨氮	20.1	20.9	1.95	≤10
		总磷	2.74	2.74	0	≤5
2019.11.16	生活废水排放口	pH 值	8.29	8.29	0 个单位	≤0.05 个单位
		化学需氧量	228	226	0.44	≤5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7	87.9	1.57	≤10
		氨氮	18.6	19	1.06	≤10
		总磷	2.8	2.76	0.72	≤5

注: 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125。

8.5.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8.6.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dB(A)测试数据无效。本次验收噪声测试校准记录见下表:

表 8-6 噪声测试校准记录

监测日期	测前 dB(A)	测后 dB(A)	差值 dB(A)	是否符合质量保证要求
2019.11.15	93.8	93.8	0	符合
2019.11.16	93.8	93.8	0	符合

9. 验收监测结果与分析评价

9.1. 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的生产负荷为 81.0~81.2%，符合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的要求。监测期间工况详见下表。

表 9-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日产量核实

监测日期	产品类型	环评设计产量（万只）	实际产量（万只）	生产负荷(%)
2019.11.15	包装盒	5	4.05	81.0
2019.11.16	包装盒	5	4.06	81.2

注：日设计产量等于全年设计产量除以全年工作天数。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9.2.1.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26-8.3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0.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2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详见下表。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日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5-16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	/	8.26-8.30	/	6~9	达标
		悬浮物	52	44-55	55	40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228	210-236	236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7	87.1-92.7	92.7	300	达标
		氨氮	21.1	18.6-21.9	21.9	35	达标
		总磷	2.76	2.70-2.80	2.80	8	达标
		动植物油	1.25	1.24-1.26	1.26	100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125。

9.2.1.2. 废气

1)有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41\text{mg}/\text{m}^3$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52\times 10^{-2}\text{kg}/\text{h}$ ，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有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3 有组织废气浓度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mg/m^3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浓度范围	最大浓度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1.1 5-16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25.0	24.3-25.1	25.1	/	/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6.41	6.13-6.64	6.64	120	达标

表 9-4 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kg/h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	最大排放速率	标准 限值	达标 情况
2019.11.1 5-16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前	非甲烷总烃	1.80×10^{-1}	1.87×10^{-1}	/	/
	印刷废气处 理设施后	非甲烷总烃	4.34×10^{-2}	4.52×10^{-2}	17	达标

注：以上监测数据详见检测报告 JHXX(HJ)-191125。

2)无组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9\text{mg}/\text{m}^3$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监测期间气象参数与无组织排放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5 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地点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irc}\text{C}$	气压 Pa	天气情况
2019.11.15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E	0.7	24.6	101.6	晴
2019.11.16		E	0.6	22.8	101.5	晴

表 9-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大 1h 浓度 均值	最大浓度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19.11.15- 16	厂界四周	非甲烷总烃	2.59	2.96	4.0	达标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125。

9.2.1.3.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6-62.2dB (A), 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 声源切纸机噪声值为 80.4-81.3dB (A)。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9-7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厂界东侧	厂界南侧	厂界西侧	厂界北侧	声源噪声
2019.11.15	昼间噪声值	55.2	55.1	62.2	61.3	80.4
2019.11.16	昼间噪声值	53.6	57.0	56.5	62.2	81.3

注: 以上表中监测数据引自监测报告 JHXX(HJ)-191125。

9.2.1.4. 总量核算

1、废水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未规范化设置, 无法统计流量, 故根据本项目验收期间实际运行水量平衡图推算全年废水排放量为 408 吨, 再根据武义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浓度,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水污染因子排入环境的排放量。废水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8 废水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监测项目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入环境排放量 (t/a)	0.0048	0.0204	0.002

2、废气

据本项目的生产设施年运行时间 (600 小时) 和监测期间废气排放口排放速率监测结果的平均值, 计算得出该本项目废气污染因子的年排放量。废气监测因子排放量见下表。

表 9-9 废气监测因子年排放量

序号	污染源/工序	污染因子	入环境排放量 (t/a)
1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27

本项目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年排放量为 0.027 吨。

3、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04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2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9.2.2.1. 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项目废气处理设施进、出口监测结果，计算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见下表。

表 9-11 废气处理设施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统计

监测日期	废气处理设施	主要污染物去除效率 (%)	
2019.11.15-16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	非甲烷总烃	75.8

9.2.2.2.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本项目主要噪声污染设备采取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后，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可以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表明本项目噪声治理设施具有良好的降噪效果。

10. 环境管理检查

10.1. 环保审批手续情况

本项目于 2019 年 6 月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同年 6 月通过环保审批(金环建武备 2019085)。

10.2. 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的建立及其执行情况

本项目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设备管理、工业废弃物（危废）的处置管理、紧急状况管理等制度，并严格按照公司环境管理制度执行。

10.3. 环保设施运转情况

监测期间，本项目活性炭吸附装置等环保设施均运转正常。

10.4. 固（液）体废物处理、排放与综合利用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纸板边角料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属于其他类危险废物 HW49（代码 900-041-49），但同时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可全部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10.5. 厂区环境绿化情况

本项目的行政办公区、生产区域周围绿化良好。

11. 验收监测结论

11.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1.1.1. 废水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26-8.30、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0.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2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11.1.2. 废气排放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41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52×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9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11.1.3. 厂界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6-62.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切纸机噪声值为 80.4-81.3dB（A）。

11.1.4. 固（液）废物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中，纸板边角料回收进行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含油抹布属于其他类危险废物 HW49（代码 900-041-49），但同时属于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中的废物，可全部混入生活垃圾处理。含油抹布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清运。

11.1.5. 总量控制结论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04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3 吨/年、氨氮 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2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目录）	231 印刷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盒1500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包装盒1215万只		环评单位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				审批文号	金环建武备2019085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9年4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情况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1.2%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7		所占比例（%）	0.7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		所占比例（%）	0.7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300d/a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运营单位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723329847645C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15~16日			
项目详情 （工业建设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代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0.0408	——	——	——	——	——	——				
	化学需氧量	——	——	500	——	——	0.0204	0.033	——	0.0204	0.033	——	——				
	氨氮	——	——	35	——	——	0.002	0.003	——	0.002	0.003	——	——				
	悬浮物	——	——	400	——	——	0.048	——	——	0.048	——	——	——				
	——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污染物	VOCs	——	——	——	——	——	0.027	0.029	——	0.027	0.029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 1、营业执照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723329847645C (1/1)	
名 称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倪桥村(武义正泰电镀厂第1幢第4层)
法定代表人	吕立文
注 册 资 本	贰佰万元整
成 立 日 期	2015 年 03 月 19 日
营 业 期 限	2015 年 03 月 19 日 至 2025 年 03 月 18 日
经 营 范 围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具体经营范围详见许可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 记 机 关	
2017 年 05 月 23 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gsxt.zjnc.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 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

编号：金环建武备 2019085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提交的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申请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请你公司按环评登记表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按规范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9 年 6 月 28 日



附件 3、排水许可证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发此证。

有效期：自2019年6月11日至2024年6月10号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2019243号

发证单位（章）

2019年6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制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立文

营业执照注册号：913307233298476450

详细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镇倪塘村

排水户类型：印刷品制造

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是/否）：否

许可证编号：浙武污排字第2019243号

有效期：2019.6.11-2024.6.10

排水去向

排水去向（路名）

排水量（m³/日）

污水最终去向

园区道路2号

园区道路

2.5

第二污水处理厂

许可内容

主要污染物项目及排放标准（mg/L）：
主要污染物按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等级标准排放

备注

持证说明

1.《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是排水户排放污水许可的凭证。

2.此证书只限本排水户使用，不得伪造、涂改。

3.排水户应当按照“许可内容”（包括排水量、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和浓度等）排放污水，发生变化的，排水户应当向所在地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变更。

4.排水户名称、法定代表人等变化的，应当于30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

5.排水户应当在有效期届满前30日前，向发证机关申请延续，逾期未申请延续的，《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失效。

附件 4、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编制：

审核：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一章目的

为了保护公司生活和生产环境防治污染，保障职工身体健康，确保全面完成污染减排指标，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并逐步实现清洁生产，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章职责

一、总经理是公司最高管理者，是公司环保的第一责任人，应认真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加强环保和污染防治工作，解决有关环保的重大问题，并对本制度的贯彻落实负领导责任。

二、公司领导实行环保“一把手”负责制，对本单位环保工作负责，组织本单位职工专业技能培训，确保职工按照岗位操作规程进行操作，避免因错误或习惯性操作引发污染事故。

三、公司建立适应企业发展需要的健全的环保管理体系和从事环保工作的专业或监管队伍，建立健全环保制度。

四、公司生产部门在组织生产过程中，必须将保护环境放在重要位置，确保环保设施与生产设施同步运行，并对生产过程中的污染环境事件负责。

五、要将环保设施纳入生产设施的统一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达到设计要求，并对环保设备的技术状况和正常运行负责。

六、公司所采购原材料要确保优先选用清洁、无害、无毒或低毒的，以避免在生产过程中产生污染物，发生重大污染事故。

第三章管理

七、公司各部门要重视环保、节能减排方面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环保意识和法制观念。

八、公司各生产工序应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努力实现废物综合利用。

九、公司每年投入相当比例的资金用于污染治理及防治，新技术研发应用，持续改善厂区环境状况。

十、生产车间必须保证环保设施随生产同步运行，环保设施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说明书进行操作。

十一、固体废弃物应积极回收利用，禁止乱排乱堆现象，杜绝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事故。

十二、公司生产厂区及厂界绿化应以净化和绿化为主，尽量采用对空气

有净化作用的树种，采取乔、灌、草相结合的种植方式，扩大绿化面积。

第四章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

十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即新建、改建、扩建的基本建设项目、技术改造项目，其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十四、建设项目的环境治理资金占项目总投资比例应不低于国家规定

十五、对于投入使用的环保设施应按设计使用说明书定期进行维护，以保证其运行效果。

第五章大气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六、1、污染物排放需根据政府的排放量进行管理。

2、向大气排放污染物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改变时，应当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项目的大气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

第六章水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十七 1、合理安排生产，对产生废水污染的工艺设备逐步进行调整和技改，采取综合防治的措施，提高水资源的重复利用率，合理利用水资源，减少废水排放量。

2、排放污水时，应当按照企业拥有的污染物排放，处理设施和正常作业条件下排放。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数量、浓度有较大变化时，应及时更新。

3、新、扩、改建工程的水污染防治项目必须执行环保“三同时”及本制度和第四章相关条款。

4、必须保证废水处理，净化设施的正常运行。

5、溢流废水污染物的浓度不得超过国家排放标准。

6、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偷排废水、废渣、废油、废酸、废碱或有毒液体。

7、严禁向公司排水系统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各种垃圾及其它废弃物。

第七章固体废物管理

十八、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防治

1、产生固体废物时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2、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3、应当根据公司的经济、技术条件对产生的工业固体废物积极回收利用。

4、需在指定地点倾倒垃圾，垃圾分类，及时清理，禁止随意扔撒或堆放各种垃圾。

附件 5、验收相关数据材料

产品产量统计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生产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生产量
1	包装盒	1500 万只	202.5 万只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1	五色印刷机	R705	1 台	1 台
2	水性印刷成型机	Model	1 台	1 台
3	半自动模切机	MY1500E	1 台	1 台
4	全自动粘盒机	1050G	2 台	2 台
5	全自动裱纸机	1450	1 台	1 台
6	切纸机	WK130C	2 台	2 台
7	手动压痕机	/	3 台	3 台
8	全自动 OPP 覆膜机	1050	1 台	1 台
9	订箱机	/	3 台	3 台

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1	水性油墨	1t	0.135t
2	纸袋油墨	3t	0.405t
3	水性干覆胶水	7t	0.945t
4	BOPP 薄膜	25t	3.375t
5	淀粉粘合剂	15t	2.025t
6	白板纸、白卡纸	900t	121.5t
7	瓦楞纸、纸板	700 万立方米	94.50 万立方米

危废产生类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3	含油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4	纸板边角料	模切	一般固废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环保投资

环保设施名称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废气治理	3	/
废水治理	2	
噪声治理	1	
固废治理	1	

附件 6、验收期间生产工况

验收检测期间企业生产工况记录

企业名称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企业地址	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	
联系人	吕立文	电话	13967936156	
主要产品	正常生产期间产量	检测期间产量		
		2019. 11. 15	2019. 11. 16	
包装盒	5 万只	135 只	135.3 只	
备注	/			

填表人/日期：

受检单位代表签字/日期：

检测人员复核/日期：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油墨印刷废气处理工程项目

设计
方案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总承包 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 浙环修总承包证 E-378

单位名称: 浙江浙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 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总部中心金品大厦 28 楼西侧

法人代表: 兰旭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范围	生态修复工程	水体治理工程	大气污染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处置工程	噪声与振动治理工程
证书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有效期限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发证单位: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 2018 年 4 月 20 日

查询网址: 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 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工程专项 设计服务能力评价证书



证书编号：浙环修专项设计证工-578

单位名称：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登记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永康市经济开发区总部中心金品大厦 28 楼西侧

法人代表：兰旭

评价范围及有效期：

评价 范围	生态修复 工程	水体治理 工程	大气污染 治理工程	固废处理 处置工程	污泥处理 处置工程	噪声与 振动治 理工程
证书 等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甲级
有效 期限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2018.4.20 2020.4.19



发证单位：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

发证时间：2018 年 4 月 20 日

查询网址：www.er-zhejiang.com

查询电话：0571-87359923

浙江省生态与环境修复技术协会印制

一、概述

贵生产过程中配套有油墨印刷工序，其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类等有害物质。为了保护环境，响应“三同时制度”该公司决定对该废气进行治理，以使该废气达到环保部门所规定的排放要求。本着运行管理简单、技术先进可靠、价格合理的原则，并结合该厂的实际情况，我公司为其提供如下处理设计方案，以供参考。

经治理后，该废气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所规定的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

二、设计依据

-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 根据《工业企业设计标准》；
- (3) 根据《全国通用通风管道计算表》；
- (4) 根据《三废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废气卷；
- (5) 根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GB16297—1996）
- (6) 我公司对同类废气的处理经验；
- (7) 现场勘察的有关资料

三、设计原则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各项规定，确保排放指标达到国家及地方有关排放标准。
- 2、应用成熟可靠，长期稳定、节约先进的技术。
- 3、应充分利用原有条件，布局紧凑合理，建筑与周围环境的协

调一致。

4、应用操作与管理简便的技术节省动力消耗和运行费用。

5、占地少，无二次污染。

6、工艺设计与设备选型能够在运行的过程中有较大的调节的余地。

四、设计范围

1、工艺流程设计

2、设备设计

五、污染物浓度及排放标准

设计数据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以及现场勘查，该公司车间有一条印刷线，现设计一套废气处理系统，设计风量为10000m³/h, 为达到布局紧凑合理和减少厂方投资，将设备摆放在厂房外通道上。

六、废气成份分析

成分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气体。

七、处理后废气排放浓度

有关污染物的排放及厂界标准，见表1《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1 废气执行排放标准值(GB16297-1996, 二级、新扩改)

名称	允许浓度 mg/m ³	允许速率 kg/h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八、废气处理流程说明和比较

(1) 活性炭吸附法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a. 吸附现象是发生在两个不同相界面的现象, 吸附过程就是在界面上的扩散过程, 是发生在固体表面的吸附, 这是由于固体表面存在着剩余的吸引力而引起的。吸附可分为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 物理吸附亦称范德华吸附, 是由于吸附剂与吸附质分子之间的静电力或范德华引力导致物理吸附引起的, 当固体和气体之间的分子引力大于气体分子之间的引力时, 即使气体的压力低于与操作温度相对应的饱和蒸气压, 气体分子也会冷凝在固体表面上, 物理吸附是一种放热过程。化学吸附亦称活性吸附, 是由于吸附剂表面与吸附质分子间的化学反应力导致化学吸附, 它涉及分子中化学键的破坏和重新结合, 因此, 化学吸附过程的吸附热较物理吸附过程大。在吸附过程中, 物理吸附和化学吸附之间没有严格的界限, 同一物质在较低温度下可能发生物理吸附, 而在较高温度下往往是化学吸附。活性炭纤维吸附以物理吸附为主, 但由于表面活性剂的存在, 也有一定的化学吸附作用。

b. 活性炭对废气吸附的特点：（1）、对于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优于对非芳香族化合物的吸附。（2）、对带有支链的烃类物理的吸附优于对直链烃类物质的吸附。（3）、对有机物中含有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总是低于不含无机基团物质的吸附。（4）、对分子量大和沸点高的化合物的吸附总是高于；（5）、吸附质浓度越高，吸附量也越高；（6）、吸附剂内表面积越大，吸附量越高；c. 活性的特点：；活性是表征吸附剂性能的重要标志。

（2）吸收浓缩催化燃烧法

吸附浓缩-催化燃烧工艺是活性炭吸附和催化燃烧的组合工艺，有机废气经过了吸附-浓缩和催化燃烧三个过程：首先利用活性炭的多孔性和空隙表面的张力把有机废气中的溶剂吸附在活性炭空隙中，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用热风吹附再生，被脱附出来的有机物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能在较低温度的状况下转化为无毒无害的二氧化碳和水，该工艺净化效率高，适应范围广。

（3）低温等离子净化法

低温等离子技术是通过导电介质（氯化钠溶液或细胞液中的电解质）在电极（双极或多极形成电压差）周围形成一个高度聚集的等离子体区。等离子体区是由高度离子化了的粒子组成，这些离子化了的粒子具有足够的能量粉碎组织内的有机分子分子链，从而使分子和分子分离，组织体积缩小。不直接破坏组织，对周围

组织损伤极小。由于电流不直接流经组织，组织发热极少，治疗温度低。所以具备表面组织温度 40-70℃、间接组织损害最小、最少的热渗透、通过分子间的分离，使组织定点消融等优点。等离子是物质存在的除固态，液态，气态之外的第四种状态，具有宏观度的电中性与高导电性。等离子体中含有大量活性电子，离子，激发态粒子和光子等。这些活性粒子和气体分子碰撞的结果，产生大量的强氧化性自由基 O，有机物分子被这些强氧化性的物质所氧化，最终降解为 CO₂ 和 H₂O。等离子体的发生技术主要有：直流电晕放电法、脉冲电晕放电法、介质阻挡放电、表面放电，目前常见的放电反应器电晕放电和介质阻挡放电的气体压强为 10⁵Pa，电场强度分别为 5×10⁴ 和 10²-10⁵，等离子体的产生采用的都是高压电场放电，对于一些易燃易爆废气的处理存在危险性。

低温等离子体”是电子、化学、催化等综合作用下的电化学反应，是依靠等离子体在瞬间产生的强大电场能量电离、裂解有害气体的化学键能，从而破坏废气分子结构，达到净化目的。

（一）工艺优缺点比较

方法	优点	缺点
光氧催化净化法	设备投资低，净化率高，运行稳定、安全可靠，维护费用低，无噪声，操作简单，可处理多	对前段处理要求高，处理速度稍慢

	组分有机废气，是先进优越的 废气处理设备	
吸附脱附燃烧法	净化率稳定（对低浓度）、净 化率比较高、运行稳定	使用成本（耗电）高，投资较高、 管理复杂
活性炭吸附法	设备投资成本较低	运行成本高（因阻力大，风机配 备动力大，同时吸附剂使用周期 短，用量大）、净化效率不稳定、 经多年经验可知，油漆雾有粘 性，在喷漆行业中因堵塞而不适 用
低温等离子净化 法	投资较低、净化率稳定（对低 浓度）和运行费低、操作维护 简单方便、运行稳定。	废气直接经过放电系统，对于易 燃易爆气体带来很大的安全隐 患，容易造成火灾等安全事故。

根据现场勘查情况和多方比较，决定上活性炭过滤法

（二） 工艺流程说明



有机废气经风机抽引后进入活性炭过滤器，这样对机废气 VOCs 完全达到了国家标准。采用优质木屑、椰壳为原料，制成的柱状活性炭灰份低、杂质少、气相吸附值、CTC 占绝对优势。产品孔径分布合理，达到最大吸附与脱附，从而大大提高产品的使用寿命（平均 2-3 年），是普通煤质炭的 1.4 倍，能有效去除粉尘、漆物及苯、甲苯、二甲苯、丁酮、醛、添加剂等污染物，各处理后即可达标排放，废气处理设备风阻小，运行维护费用低，是非常先进的性价比好的废气处理方案。

九、设计参数的确定

1、风机

风量：10000m³/h

功率： 7.5kw

数量：1台

防爆电机，弹簧减震器

2、活性炭设备

型号 ZK-200

尺寸：2200*1100*1300

风量：10000m³/h

数量：1台

材质：镀锌板喷塑

投资费用估算

名称	价格（万元）	备注
高压离心风机	0.7	7.5KW
电控系统+变频	0.5	ZK15
高效活性炭箱	2.5	ZK200
风管+烟囱	0.8	根据实际配置
所有安装费及其他	0.5	浙康环保
合计	5.0 万元（含税，含风管）	

十、预计工期

本项目预计施工总工期为：合同生效后25天内全套设备投入运行。

十三、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保期：本设计中的设备，非易损件（主体设备）质保期确认为1年；易损件（风机等外购件）保修6个月。

2、在产品的加工制作中，我们严格按照国标、行标和企标对所需原材料如：板材符合 GB700-79 普通碳素钢钢号和一般技术条件，铸铁件满足 GB976-67IZT20-40 规定条件，焊接使用焊条符合 GB981-76 低碳素钢焊条规定，喷漆执行 SB2014-85 标准。对设备的制造和验收严格按 ZBT8011-89 行业标准进行验收；

3 零部件采购选择信誉好的国内知名大、中型企业的优质产品，并要求供应厂家提供相关的质量证明及检测文件和数据，并在供货合同中保留对供应厂家产品质量的追溯权，对初次选用供货厂家的产品，我们将按对方提供的有关技术数据，进行复检和疲劳试验，合格后方可使用。

附件 7、固废危废处置协议

废纸收购合同

甲方：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乙方：徐关义（身份证号：330723196210311912）

一、经甲、乙双方议定，甲方生产出的废纸由乙方收购，承包期为两年，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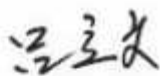
二、废纸按计重收购，收购价格随行就市。

三、在过磅交易中，不得有造假行为，如有发现则以当天货款数两倍赔偿给甲。

四、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将废纸转卖给他人，如有违约则按罚款 2000 元赔偿给乙方。

五、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名后即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



乙方签字：



2019 年 1 月 1 日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签订地:兰溪市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废包装桶 废物类别:HW 49 (900-041-49) 数量:0.5 吨/年;

1.2 名称:废活性炭 废物类别:HW 49 (900-041-49) 数量:0.4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是/否)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20 年 01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 1、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 2、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 3、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泄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确保规范收集,安全运送;
- 4、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 5、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 6、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 1、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设备,不可使用小瓶四包装);
- 2、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及时通报甲方,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乙方凭甲方开具的提货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由乙方自负;
- 3、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 对工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或液体废物)须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是危险废物(或液体废物)发生重大变化(或增加)于其, 具有有害废物, 甲方有权拒收, 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 乙方应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 经乙方审核同意后, 由乙方负责处理, 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移交于第三方处理, 乙方不得因此产生费用, 若为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 甲方有权将这批废物运送到乙方,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折旧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制定之环境保护行政管理部门。

5. 本协议签订后环保部门分期验收结束后, 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 乙方应在本协议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不可抗力等原因无法按时处理方式告知甲方)。

6. 运输途中, 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货物运输法律法规的, 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 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 Pb 含量不大于 0.5%, Cd 含量不大于 3%, S 含量不大于 2%, 否则甲方有权拒收, 如超出进厂标准, 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限制范围 (%)	处置单价
3 ≤ Cr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Pb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1 ≤ Cd ≤ 3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S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Cr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6 ≤ Pb ≤ 7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4 ≤ Cd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4 ≤ S ≤ 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铜量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汞 > 0.1, 砷 > 4, 铬 > 2.5, 硝酸盐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 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 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_____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 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3%, 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变动)增值税发票 _____ 日内, 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支行, 账号: 1208031019200255903。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 如若乙方用承兑汇票支付, 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 每逾期一日需按应付金额的千分之三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为头次维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当废处置协议有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协议, 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 2 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诉诸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戴云虎
签订人：李红伟
联系电话：0579-89015865
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
签订人：
联系电话：13858928599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附件 8、验收监测方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方案

项目名称: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
生产线技改项目

建设单位: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19 年 11 月 09 日

一、验收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情况调查表

序号	项目	执行情况
1	环评	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	初步设计	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
4	建设规模	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
5	项目动工时间	2019 年 04 月
6	竣工时间	2019 年 10 月
7	试运行时间	2019 年 10 月
8	现场勘查时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及公辅工程已经建成，各类设施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检测日期间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规模的 75%以上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包装盒的民营企业，成立于 2015 年 3 月，公司于 2018 年租赁位于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的武义正泰电镀厂厂房。企业原只进行贸易销售，不从事生产，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投资建设包装盒生产线，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 1500 万只包装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印刷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于 2019 年 06 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06 月 29 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 2019085）对本项目提出审批意见。目前本项目主要生产设施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

二、验收依据

11.2. 2.1 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7.1）；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7.2）；
- (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53 号，1998.11.18）；
- (10)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10.1）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2001.12.11）；
- (12) 《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2009.12.29）；
- (1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11.20）。

11.3. 2.2 技术导则、规范、标准

- (1)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总纲》（HJ2.1-2016）；
- (2)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08）；
- (3)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T2.3-2018）；
- (4)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09）；
-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生态影响》（HJ19-2011）；
- (6) 《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
-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征求意见稿，2017.10.9）；

- (8) 《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2009.10.2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 (1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1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9297-1996）；
-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15)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令 第 39 号）；
- (1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

11.4. 2.3 主要环保技术文件及相关批复文件

- (1)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2019.06）；
- (2) 《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金环建武备 2019085，2019 年 6 月 2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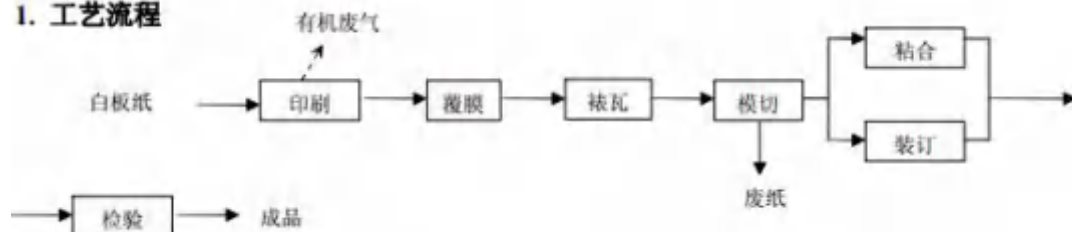
三、工程建设情况

资料名称	收集情况	备注
项目地理位置图	已收集	/
项目平面布置图	已收集	/

主要工艺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安装数量	设备增减数量
1	五色印刷机	R705	台	1	1	无变化
2	水性印刷成型机	Model	台	1	1	无变化
3	半自动模切机	MY1500E	台	1	1	无变化
4	全自动粘盒机	1050G	台	2	2	无变化
5	全自动裱纸机	1450	台	1	1	无变化
6	切纸机	WK130C	台	2	2	无变化
7	手动压痕机	/	台	3	3	无变化
8	全自动 OPP 覆膜机	1050	台	1	1	无变化
9	订箱机	/	台	3	3	无变化

1. 工艺流程



彩盒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外箱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工艺流程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环评年用量	2019 年 10 月~2019 年 11 月消耗量	检测日实际消耗量	
				2019.11.15	2019.11.16
1	水性油墨	1t	0.135	0.0024	0.0025
2	纸袋油墨	3t	0.405	0.008	0.009
3	水性干覆胶水	7t	0.945	0.019	0.020
4	BOPP 薄膜	25t	3.375	0.067	0.070
5	淀粉粘合剂	15t	2.025	0.405	0.450
6	白板纸、白卡纸	900t	121.5	2.430	2.490
7	瓦楞纸、纸板	700t	94.50	1.890	1.950

四、环境保护设施

废气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来源	废气名称	污染因子	排放方式	处理设施	排气筒高度	排放去向
彩盒印刷	印刷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m	30cm

噪声排放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台数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措施
1	拉伸机	5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2	抛光机	1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

3	割管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4	拉管机	3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5	抽真空机	2	生产车间	连续	室内、减振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生工序	属性	环评结论		实际情况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1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无害化处置	
3	含油抹布	擦拭	危险废物	无害化处置	当生活垃圾处置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4	纸板边角料	模切	一般固废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	综合利用	回收外卖综合利用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无害化处置	卫生填埋	无害化处置	环卫部门处理

五、验收执行标准及分析方法

废水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项目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值	6~9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排放标准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35	DB33/87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
总磷	8	

废气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3)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周界外浓度 最高值浓度 (mg/m3)	标准来源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排放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20	17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噪声验收执行标准一览表

监测对象	项目	单位	昼间限值	夜间限值	引用标准
厂界噪声	等效 A 声级	dB(A)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及依据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0.00-14.00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0.01mg/L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0.0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0-130dB（A）

六、验收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加一次平行样）

废气监测

监测对象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厂界四周各一个点	监测 2 天，每天每点 4 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噪声监测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四厂界各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设备噪声	切纸机	监测 2 天，昼间 1 次

七、现场监测注意事项

1、确保所有环保处理设施可以正常运行，废气排气筒高度达到 20m；在每根处理设施后端排气筒上开口径 5cm-7cm 采样口（根据现场技术人员确定）。

2、验收过程需要生产工况达到设计量 75%以上方可进行验收，保持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有组织废气监测需要有监测孔与监测平台，希望可以配合。

3、验收进行过程，委托方须有工作人员全程配合。

八、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方案

1、监测仪器

现场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规格型号	监测因子	测量量程	精准度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JHXH-X001-01)	3012H	烟气流量	10-60L/min	$\leq \pm 2.5\%FS$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JHXH-X002-01~04)	崂应 2050	/	粉尘: 100L/min 大气: (0.1~1.0) L/min	$\leq \pm 5.0\%FS$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JHXH-X018-01)	DEM6	风向、风速	风速: 1-30m/s	风速: 0.1m/s
			风向: 0-360°(16 个方位)	风向: $\leq 10^\circ$
空盒气压表 (JHXH-X020-01)	DYM3	大气压力	800-1064hPa	$\leq 2.0hPa$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H-X010-02)	HS6288B	噪声	30-130dB(A、C), 40-130dB(Lin)	0.1dB (A)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的要求进行。

(2)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分析的交叉干扰。

(3)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4)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采样流量的准确。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 0.5dB(A),若大于 0.5 dB(A)测试数据无效。

附件 9、检测报告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125C		
项目名称:	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一澄印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25C

委托方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现场测量)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15-2019.11.16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噪声频谱分析仪 (JHXX-X010-02)

噪声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检测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Leq dB(A)	
			测量时间	结果
厂界东侧	11月15日	环境噪声	14:01	55.2
	11月16日	环境噪声	15:27	53.6
厂界南侧	11月15日	环境噪声	14:08	55.1
	11月16日	环境噪声	15:34	57.0
厂界西侧	11月15日	环境噪声	14:18	62.2
	11月16日	环境噪声	15:42	56.5
厂界北侧	11月15日	环境噪声	14:26	61.3
	11月16日	环境噪声	15:48	62.2
切纸机	11月15日	声源噪声	14:36	80.4
	11月16日	声源噪声	15:55	81.3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B(HJ)-191125C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其他噪声,

报告编制: 杨夏

审核人: 冯若子

批准: 杨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125A

项目名称: 废水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25A

委托方	武义一德印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15-2019.11.1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15-2019.11.21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3C pH计 (JHXX-S021-0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子天平 (JHXX-S010-02)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50ml酸式滴定管 (F-Y001)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25ml碱式滴定管 (F-H010)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JHXX-S003-02)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脂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测油仪 (JHXX-S025-01)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25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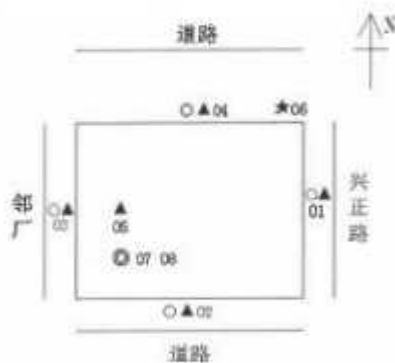
废水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单位：mg/L，pH值无量纲）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15日	样品编号	HJ-191125-W06-001	HJ-191125-W06-002	HJ-191125-W06-003	HJ-191125-W06-004	HJ-191125-W06-001平行
		采样时间	08:11-08:14	12:01-12:04	14:09-14:12	17:00-17:02	08:11-08:14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pH值	8.30	8.28	8.28	8.30	8.30
		悬浮物	51	48	55	54	49
		化学需氧量	221	217	210	222	220
		五日生化需氧量	88.7	92.1	89.5	87.1	90.9
		氨氮	20.1	20.9	21.5	21.9	20.9
		总磷	2.74	2.74	2.70	2.70	2.74
		动植物油	1.25	1.25	1.25	1.26	1.27
	11月16日	样品编号	HJ-191125-W06-005	HJ-191125-W06-006	HJ-191125-W06-007	HJ-191125-W06-008	HJ-191125-W06-008平行
		采样时间	08:19-08:21	11:15-11:17	14:21-14:23	18:01-18:04	18:01-18:04
		样品性状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微黄浑浊
		pH值	8.26	8.27	8.27	8.29	8.29
		悬浮物	53	50	44	52	47
		化学需氧量	230	236	218	228	226
		五日生化需氧量	90.1	89.3	92.7	90.7	87.9
		氨氮	20.6	19.7	19.4	18.6	19.0
		总磷	2.70	2.74	2.78	2.80	2.76
		动植物油	1.25	1.24	1.26	1.25	1.2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25A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 "★"代表废水。

报告编制: 杨夏

审核人: 陈若玲

批准人: 杨夏

签发日期: 2019年11月26日



161112051820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JHXX(HJ)-191125B

项目名称: 废气检测
委托单位: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公司保证检测工作的公正性、独立性和可靠性，对检测数据负责；不对部分摘录或引用本报告的有关数据而造成的后果负责。
2. 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名无效，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
3. 本报告有涂改、增删或印章不符无效。
4. 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5. 委托现场检测仅对检测当时实际状况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报告，应加盖本公司的“检验检测专用章”或公章，否则无效。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多湖街道东湄工业区综合楼301室东边

邮编：321000

电话：0579-82281299

传真：0579-82625365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J)-191125B

委托方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委托方地址	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区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
采样地点	详见现场点位布点图	采样日期	2019.11.15-2019.11.16
采样方/检测方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测日期	2019.11.15-2019.11.18
评价依据	/		

检测依据及主要设备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依据	主要设备名称
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JHXX-S002-002)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H(HJ)-191125B

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样品性状	检测结果 (单位: mg/m ³)
厂界东侧	11月15日	08:21	HJ-191125-A01-001	气袋	2.71
		10:33	HJ-191125-A01-002	气袋	2.66
		13:17	HJ-191125-A01-003	气袋	2.75
		16:15	HJ-191125-A01-004	气袋	2.76
	11月16日	08:24	HJ-191125-A01-005	气袋	2.82
		10:39	HJ-191125-A01-006	气袋	2.68
		13:15	HJ-191125-A01-007	气袋	2.74
		16:33	HJ-191125-A01-008	气袋	2.85
厂界南侧	11月15日	08:24	HJ-191125-A02-001	气袋	2.10
		10:36	HJ-191125-A02-002	气袋	1.39
		13:21	HJ-191125-A02-003	气袋	1.88
		16:19	HJ-191125-A02-004	气袋	1.80
	11月16日	08:27	HJ-191125-A02-005	气袋	2.16
		10:42	HJ-191125-A02-006	气袋	1.82
		13:18	HJ-191125-A02-007	气袋	2.17
		16:36	HJ-191125-A02-008	气袋	1.89
厂界西侧	11月15日	08:27	HJ-191125-A03-001	气袋	2.60
		10:39	HJ-191125-A03-002	气袋	2.53
		13:25	HJ-191125-A03-003	气袋	2.49
		16:22	HJ-191125-A03-004	气袋	2.53
	11月16日	08:31	HJ-191125-A03-005	气袋	2.63
		10:47	HJ-191125-A03-006	气袋	2.63
		13:22	HJ-191125-A03-007	气袋	2.82
		16:42	HJ-191125-A03-008	气袋	2.78
厂界北侧	11月15日	08:31	HJ-191125-A04-001	气袋	2.74
		10:42	HJ-191125-A04-002	气袋	2.78
		13:28	HJ-191125-A04-003	气袋	2.82
		16:25	HJ-191125-A04-004	气袋	2.83
	11月16日	08:34	HJ-191125-A04-005	气袋	2.76
		10:50	HJ-191125-A04-006	气袋	2.88
		13:25	HJ-191125-A04-007	气袋	2.88
		16:47	HJ-191125-A04-008	气袋	2.96

检验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HXXH(HJ)-191125B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点位名称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样品性状	标干流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前	11月15日	09:34	HJ-191125-A07-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637	25.0	0.166
		09:44	HJ-191125-A07-002		气袋	6703	24.3	0.163
		09:54	HJ-191125-A07-003		气袋	6722	25.0	0.168
	11月16日	09:59	HJ-191125-A07-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7065	25.0	0.177
		10:14	HJ-191125-A07-005		气袋	7464	25.1	0.187
		10:29	HJ-191125-A07-006		气袋	7096	24.9	0.177
印刷废气处理设施后	11月15日	09:35	HJ-191125-A08-001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295	6.13	3.86×10^{-2}
		09:44	HJ-191125-A08-002		气袋	6807	6.64	4.52×10^{-2}
		09:54	HJ-191125-A08-003		气袋	6492	6.45	4.19×10^{-2}
	11月16日	09:59	HJ-191125-A08-004	非甲烷总烃	气袋	6863	6.42	4.41×10^{-2}
		10:14	HJ-191125-A08-005		气袋	6755	6.28	4.24×10^{-2}
		10:29	HJ-191125-A08-006		气袋	6784	6.46	4.38×10^{-2}

注: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20m。

现场点位布点图:



注:“O”代表环境空气和无组织排放废气,“●”代表废气。

报告编制: 杨夏

审核人: 冯磊

批准人: 杨夏

签发日期: 2019 年 11 月 26 日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01月06日,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根据《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批复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在厂内召开,本次验收针对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单位)、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设计施工单位)等单位代表及特邀技术专家3名(名单附后)。参会人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建设情况和环保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的项目环保执行情况汇报,相关单位汇报了关于该项目验收监测、环保设施设计、环评等报告的介绍,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介绍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经营包装盒的民营企业,成立于2015年3月,公司于2018年租赁位于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的武义正泰电镀厂厂房,企业原只进行贸易销售,不从事生产,现因业务发展需要,投资建设包装盒生产线,同时上马配套污水、废气处理系统以达到环保的要求。项目建成后可形成1500万只包装盒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为印刷业,没列入国家、省、市产业政策中的淘汰、限制类中,本项目已通过武义县经济商务局的备案,符合产业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253号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环境保护部令第2号)中有关规定,2019年6月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为本项目编制了《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1500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2019年6月28日金华市生态环境局武义分局以《浙江省“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通知书》(金环建武备2019085)对本项目作了批复。

2019年11月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国

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的规定和要求,组织自主验收并编制《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工况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13 号)中要求的设计能力 75%以上生产负荷要求,故本次验收作为竣工验收。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环保验收按环评批复要求为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 (1) 项目建设地址浙江省金华市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与环评批复一致。
- (2) 项目试生产运行期间,产品种类无变化,生产运行工况已达到 75%以上。
- (3) 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企业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种类、消耗与产量匹配,与环评基本一致,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基本保持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环保设施设计及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最终经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武义江。
废气	印刷废气	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和净化效率均大于 90%,最终尾气通过 20 米高排气筒排放。	目前,本项目安装了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 20 米。
固(液)废	废包装桶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无害化处置。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含油抹布	当生活垃圾处理。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纸板边角料	回收外卖。	外卖回收进行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①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 ②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音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 ③生产车间墙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 ④本项目投入使用后建设单位应加强设备日		本项目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

类型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常检修和维护,以保证各设备正常运转,以免由于设备故障原因产生较大噪声。	

四、环评批复与实际对照

类型	环评及批复中情况	实际情况	与环评一致
1	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经纬度: E119° 55' 12", N28° 52' 47.99")	武义县桐琴倪桥工业小区(经纬度: E119° 55' 12", N28° 52' 47.99")	一致
2	年产1500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年产量1215万只包装盒,项目实际总投资1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万元	一致
3	项目废水经厂内处理达标后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的A类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	该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胶水清洗废水、生活污水。胶水清洗废水,清洗后废水回用于胶水,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排入当地污水管网,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一致
4	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印刷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收集和净化效率均大于90%,最终尾气通过20米高排气筒排放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目前,我公司安装完成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印刷废气,排气筒高度为20米。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厂界无组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一致
5	从声源上控制,尽量选择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合理布置车间和设备位置,将高噪声设备尽量布置在生产车间中央。生产车间端面应设置吸声、隔音材料。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我公司基本落实环评及环评批复中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一致

五、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水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废水入网口 pH 值浓度范围为 8.26-8.3、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52mg/L、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228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90.7mg/L、动植物油最大日均值为 1.25mg/L,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21.1mg/L、总磷浓度最大日均值为 2.76mg/L 均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77-2013)表 1 标准限值的要求。

(2) 废气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有组织废气中印刷废气排气筒出口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6.41mg/m³、最大 1h 排放速率均值为 4.52×10⁻²kg/h,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 1h 浓度均值为 2.59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3) 噪声检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为 53.6-62.2dB(A),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标准的要求,声源切纸机噪声值为 80.4-81.3dB(A)。

(4)、总量控制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408 吨/年,废水中污染物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排放总量分别为 0.0204 吨/年和 0.002 吨/年,达到环评批复中化学需氧量 0.033 吨/年、氨氮 0.003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废气中 VOCs 年排放量为 0.027 吨,达到环评批复中 VOCs 0.029 吨/年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验收结论: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组织召开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年产 1500 万只包装盒生产线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审查会,验收组人员一致认为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已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并建立了相应的环保运行管理制度与台帐，项目验收资料基本齐全，“三废”排放达到国家与地方相关排放标准，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没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原则通过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七、后续建议

1、严格按项目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确定的内容组织生产，严格落实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要求，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加强性信息公开，妥善处理邻里关系，确保环境安全、社会和谐；

2、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附图附件，及时公示企业环境信息和竣工验收材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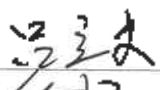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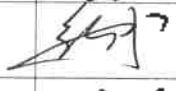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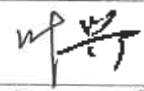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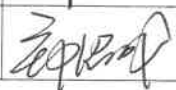
3、进一步完善废气环保设施设计方案，明确活性炭装填量及更换时间，做好现场标志标识，加强平时维护保养和运行台账，定期更换活性炭及自行检测，确保正常运行，达标排放；

4、进一步规范危废仓库，做好安全环保措施，做好标牌标识和台账，危废严格按相关规范转移和管理；

5、建议进一步加强设备日常维护保养等降噪隔声措施；

6、建议加强日常生产的环保管理、责任制度，重视员工环保管理理念，加强车间基础管理，做好清洁生产工作，落实好各项风险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确保不发生任何环保和安全事故。

八、验收组签字：

序号	单位	签名	备注
1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单位
2	金华新鸿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单位
3	浙江浙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及安装单位
4	专家组		

武义一浩印业有限公司

2020年01月06日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日期: 2020 年 01 月 06 日

[illegible]